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

再 抗 告 人 蔡 俊 龍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績 寶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大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4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法院因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應許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發回更審後之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時，即主張被告順瓏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順瓏公司）所交付之高麗菜種子，與兩造買賣契約之約定不符，再抗告人為順瓏公司之代表人且為唯一股東，與該公司對相對人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有共通性、關聯性，證據資料均得加以利用，相對人追加再抗告人為共同被告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且再抗告人原即以順瓏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，該追加並未造成再抗告人防禦權保障之重大影響，不甚礙再抗告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之要件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追加之訴之裁定。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於發回更審後之原法院准許相對人追加之訴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01	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									
02			審 判 長	法 官	沈 方 維					
03			法 官	鍾 任 賜						
04			法 官	張 競 文						
05			法 官	陳 麗 芬						
06			法 官	陳 靜 芬						
07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		
08					書 記 官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1	月	3	日